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680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董事六人，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骏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陆骏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增补陆骏飞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